证券代码：136172、136170　　证券简称：16亿阳01、16亿阳02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亿阳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9】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和品种二可互拨，不设基本额度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50,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500万张（含不超过3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645,741.9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9.27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316.3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7.1%，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6%。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6】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指2016年1月27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6亿阳01”；品种二债券简称“16亿阳02”

3、债券期限：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和品种二可互拨，不设基本额度。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其他增信方式：无。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27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兑付日：【2020】年【1】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1】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1】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1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1月2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2016年1月2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1月28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1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薄记建档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7.1%，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6%，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6日（T-1日）13:30至15:00之间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6日（T-1日）13:3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郑丽明、陈瑜芳、陆欢、刘湘

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2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认购不足2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7日（T日）、2016年1月28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月28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383005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联系人：郑丽明、陈瑜芳、陆欢、刘湘

联系电话：021-508015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1月28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A座
联系电话：	010-88157853
联系人：	邓菁、赵祯祯
传真号码：	010-8815846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三层
项目负责人：	徐丽君
电话：	021-5080113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项目负责人：	万方、刘洪泽
电话：	010-56839300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 月 25日

附件：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足额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2+2年期（5.0%-7.1%）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指定销售机构	
		中山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品种二：3+2年期（5.5%-7.6%）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指定销售机构	
		中山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1月26日（T-1日）13:30至15: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郑丽明、陈瑜芳、陆欢、刘湘。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那部份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亿元（含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7.1%。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00%	1,000
5.10%	2,000
5.20%	3,000
合计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0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但低于5.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805098、021-508015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郑丽明、陈瑜芳、陆欢、刘湘。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的7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5年1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74,8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5-004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800,000	2015/1/16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3%	融资担保

注：质押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08,194,140股。2015年3月23日，海亮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8号《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购买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6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23,364,487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名下。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111,028,038股股份，发行完毕后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819,222,178股。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1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独立董事李纪南、刘瑞复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工作纲要》

2016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深入贯彻实施“创新机制、强化管控、突破瓶颈、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方针，以“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工作精益化”为抓手，聚焦科技创新、市场开发、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张兆勇先生简历

张兆勇先生，男，中共党员，1965年1月出生，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及应用力学系有翼导弹设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部二院二部一室技术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部科技处副处级调度、副处长、处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二院二部科技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科技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研发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主任兼党委副书记、北京仿真中心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1基地党委书记、副主任，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

张兆勇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航天电器存在关联关系。张兆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工作。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关于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及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